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森林高火险期公告（华府〔2018〕28 号） .....1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国有农用地  
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华府〔2018〕29 号） .....2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移民搬迁安置  
人口核定及分户情况公示的通告（华府〔2018〕30 号） .....3

### 【县政府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轮换县级储备粮的批复（华府函〔2018〕102 号） .....5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水寨镇原深美小学闲置土地及房屋  
用于琴江新城重点项目建设的批复（华府函〔2018〕104 号） .....5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的批复（华府函〔2018〕105 号） .....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取消目录及废止有关规定性文件的通知（华府办〔2018〕14 号） .....7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事项合并精简和 向基层下放实施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8号） .....	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等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0号） .....	1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社会保险费和费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2号） .....	1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3号） .....	1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5号） .....	1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工作方（2018-2020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6号） .....	2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7号） .....	3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柚果产业提升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8号） .....	3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县级扶贫资产 收益分配计划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99号） .....	3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00号） .....	38
<b>【情况通报】</b>	
关于10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测评工作情况的通报（第29期） .....	40
<b>【人事任免】</b>	
县府2018年11月份人事任免 .....	51

## 五华县人民政府森林高火险期公告

华府〔2018〕28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五十米的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上述范围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

三、各镇和县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小孩、学生、聋、哑、痴、呆、傻等特殊人员和重点人群要落实监护人和监管措施，防止玩火、弄火、失火、纵火，引发森林火灾。

四、森林高火险期内，各镇必须严格执行巡护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及整改，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及时增加巡山护林力量，对入山要道、重点地段、山火高发区增派专人看守，严防山火发生。同时应积极配合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干警，从严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案件。

五、县森林消防应急队和综合应急大队以及各镇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要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做好扑救山火准备，一有火情，迅速出击，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和人员生命安全。

六、各镇必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快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足够防火物资，确保一旦发生山火时能够及时派上用场。同时，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扑救山火能力。

七、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在森林高火险期公告发布或《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情况下，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华府〔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根据《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7〕190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发布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9号)等要求，我县完成了辖区内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编制工作，成果经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验收组验收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实施。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五华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格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核定及分户情况公示的通告

华府〔2018〕30号

为加快推进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库区移民合法权益，确保移民人口核定和分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和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审定的《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28号）精神，现就有关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核定和分户情况公示事宜通告如下：

### 一、公示内容

公示的《搬迁安置人口登记表》主要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户口所在地、搬迁安置资格、增减类型、分户情况及备注等各移民户核定的家庭和人口主要信息。

### 二、公示程序

采用两榜公示制，每榜公示时间为7天，即第一榜公示（本次）、申请复核、补充提交材料、复核调查、第二榜公示、公示结果确认。

### 三、复核程序

第一榜公示期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由户主向工作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现场工作组查实后，统一将材料提交至村“两委”进行初审和决议后，再由龙村镇人民政府审定，逐级上报审批确

认，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在第二榜公示时给予公布；第二榜为终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实施方案（修订稿）相关条款给予确定。

#### 四、公示时间

第一榜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8日，第一榜公示复核和补充资料时间为20天，补充资料审定时间为15天；

第二榜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30日，终榜公示无异议后，给予确定。

#### 五、完善手续

移民搬迁安置人口核定和分户情况两榜公示完毕后，由工作组将每户的家庭情况打印纸质版三份，经户主在每页签名并捺指模，工作组复核签名确认，由村“两委”、龙村镇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存档。

#### 六、有关事项

（一）被核实的人口、村“两委”干部和现场工作组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二）广大人民群众对弄虚作假行为都有举报的义务，凡被举报人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将视情况移交公安部门和纪委、监委处理；举报人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案情奖励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并对举报人进行保密。

（三）本次公示的结果将作为移民搬迁安置协议签订的依据，同时作为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梅蓄项目后期扶持人口的数据。

特此通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0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轮换县级储备粮的批复

华府函〔2018〕102号

县粮食局：

你局《关于轮换县级储备粮的请示》收悉。为实行推陈储新，确保在库粮食安全，根据《五华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轮换兴宁市金谷粮食加工厂003仓代储2015年入库的县级储备粮3000吨早籼稻谷，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确定交易（销售、收购）起拍价后，由五华县粮食收储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交易（销售、收购），轮入稻谷继续由广东辰丰谷物有限公司（兴宁市）延续租仓代储半年后转迁华城粮食储备库储存。

具体工作由你局商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水寨镇原深美小学 闲置土地及房屋用于琴江新城重点项目建设的批复

华府函〔2018〕104号

县琴江新城办：

你办《关于请求批准水寨镇原深美小学闲置土地及房屋用于琴江新城重点项目建设的请示》收悉。为做好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经研究，同意将水寨镇中心小学的原深美小学闲置土地4670平方米和房屋979平方



米国有资产，用于琴江新城重点项目建设。具体由你办会同水寨镇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办等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土地 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华府函〔2018〕105号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梅州市五华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五华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落实梅州市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实施和深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是指导五华县土地整治活动的政策性文件，是统筹安排各类土地整治资金的重要依据。规划期内，请你局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等各项任务，确保开展我县土地整治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

三、你局应在《规划》批准后，将规划成果及有关备案材料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及 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华府办〔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予以公布，同时废止《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持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3〕49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7〕32号）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专利资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187号）等三个规范性文件，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此略。  
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大事项合并精简和向基层下放实施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五华县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44号）要求，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2017年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前关于政务服务改革的最新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加大事项合并精简和向基层下放实施的力度，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精简下放事项范围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两大类。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是指由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办理的，需要各部门确认或出具相关意见的事项，包括备案、审核转报、登记、注册、变更、认定、认证、考核、评定、年检等事项，但不含行政许可、部门内部事务管理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等事项。

### 二、工作任务

对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事项，大力推动清理精简；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事项，大力推动整合优化；对量大面广且经评估后风险可控、下级政府有能力承接的事项，大力推动下放或委托实施。

### 三、加大事项向基层下放实施的力度

(一) 下放原则。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放的原则为“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即对下放事权，放权单位和承接单位要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重心下移”即将日常事务性的管理和服务下移到基层；“减少层级”即通过放权，将逐层上报、逐层管理的事项尽量减少到一个管理层级；“能放则放”即除需要统筹管理的事项外，只要镇政府有条件和有需要办理的，最大限度向基层放权。

(二) 下放方式及法律责任。县向镇放权，采取委托、直接放权和内部调整管理权限等方式执行。县直各部门要对每一个事项的下放方式认真界定，县法制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

1.委托下放：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部委、省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县行使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方式下放，各镇以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名义行使管理权。对委托下放的事项，委托单位就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名义上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实际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2.直接放权：对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县行使的政务服务事项，以直接放权方式下放，各镇以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名义行使行政管理权。对直接放权的事项，承接单位就其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3.调整内部管理权限：县有关部门向镇派出机构放权，以调整内部管理权限的方式执行，承接单位以事权所属管理机构名义行使下放事权。对通过调整内部管理权限进行下放的事项，放权单位对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 下放程序。向镇下放行政审批权，由县直各有关部门向县审改办（设在县编办）提出具体下放事项（需由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由县有关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行报送），经县审改办审查后以县政府名义公布实施。放权单位应在县政府公布实施之日起10日内与承接单位完成交接手续，印发内部明确权责工作通知并抄送县审改办备案。对委托下放事项，委托方应与承接方签订委托书明确权责义务，下放业务专用

章，并于签订委托书后10日内将委托书原件送县审改办备案。

#### （四）下放管理。

1.坚持事权下放与服务前移相结合。对下放的事权原则上要下放到位，不得只下放初审权截留终审权；对原只下放了初审权的事项，要进一步下放到位。对确实无法下放的事权，根据就近服务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可将行政审批的受理环节或本部门服务窗口前移到镇乃至村（社区），原则上一个窗口进出件，上下级办理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内部流转，信息化条件不成熟的，通过其他方式上下业务部门内部进行流转，不得要求申请人上下奔波和重复递件，不得变相延长审批承诺时限。

2.对下放事权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或服务前移了的事权要以目录形式统一对外公布，加强动态评估和管理。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调整的事权，各有关单位应在相关规定颁布实施后10日内参照下放程序落实事权调整。对下放后不利于统筹管理、不利于高效执行的事权，以及仍需进一步下放的事权，要参照下放程序及时予以清理、调整和公布。

3.加强下放事权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放权单位要对承接单位行使下放事权加强指导和监督，制定下放事权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加强承接单位业务培训，协助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清晰界定权责义务；按照行政效能监察监控工作要求，督促承接单位使用信息化业务操作系统，通过日常网上在线监督、纸质材料备案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放事权加强监督，积极主动纠正承接单位不正确行使下放事权的行为。承接单位要规范行使下放事权，使用信息化业务操作系统实现下放事权全程电子网络化运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务服务审批的后续监管职责。

县政管办（县行政效能监察监控中心）要充分发挥行政效能监察监控系统的监察监控作用，完善系统功能，拓展监察监控内容，结合事权下放工作将监察监控点延伸到镇，加大监察监控力度，形成县、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格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事权清理精简下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事权清理精简下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准确填报《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已清理精简下放事项统计表》(附件1)、《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拟清理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表》(附件2)和《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拟向基层下放(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表》(附件3)，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交县编办行编股，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二) 做好工作衔接。各镇、各部门在抓好事权下放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做好与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审批电子网络一体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衔接，还要注意历史工作与当前工作的衔接，在2012年以来简政放权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认真调研评估，根据本通知提出的放权原则、范围、方式和程序，对下放不到位、不规范或下放后不利于管理的事权，按要求认真清理调整。

(三) 强化监督指导。各镇、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加强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编办(县审改办)、法制局、政管办、发展改革局等单位要通力协作，加强配合，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县编办联系人: 李科, 电话: 4437162, 邮箱: whbb4437010@163.com。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1.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已清理精简下放事项统计表、2.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拟清理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表、3.五华县人民政府部门拟向基层下放(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传入，确保养殖业安全、市场供应充足、社会和谐稳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必须充分认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

今年8月初，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近日，云南、湖南、贵州3省先后发生7起非洲猪瘟疫情，全国疫情发生区域进一步扩大，防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虽目前我省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当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且容易反复。从隐患排查看，非洲猪瘟疫情仍处于“敌暗我明”的状态，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甚至下水道、运输车辆、水域等外环境，都有可能存在非洲猪瘟病毒，这给防控工作带来新的难度和挑战。因此，各镇各单位必须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明确防控责任、目标要求和防控措施，务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确诊、早处置”，不折不扣抓落实，全面压紧压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打赢非洲猪瘟防控阻击战。

### 二、严格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严格依法落实综合防控措施。要加强对养猪场（户）、屠宰场、交易场所、贩运户等主体的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 三、从严开展疫情监测排查和处置

要加大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不明原因死亡生猪的监测力度，以养猪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冻品市场等场所为重点，加大巡查频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一旦发现生猪异常死亡现象，要第一时间报告和处置。一旦发现疫情，要坚决果断处置、迅速拔除疫点，并按程序报告、处置和加强后续监控，严防疫情扩散。因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得力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四、强化流通调运监管

要切实落实联防联控和责任分工，严把生猪检疫、调运、执法三道关卡，严厉打击非法调运行为。要突出加强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的布控检查，严防不法经营者从县外贩运生猪及其产品入境，严密封堵外省非法调运生猪进入我县，严防疫情传入我县。

### 五、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务必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养猪场（户），严禁养猪场（户）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严禁为此类生猪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强化重点场所消毒灭源，督促养猪场（户）、屠宰场、生猪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等定期消毒。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多层次的交叉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进行泔水饲喂、私屠滥宰、违规调运、走私生猪产品、非法采集病料等行为。

### 六、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主动履职，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要发挥好牵头组织协调作用，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县委宣传部**要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动物



产品市场的价格监控。

**县公安局**要依法查处打击违规调运、屠宰、销售生猪及其产品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防控应急期间的工作经费保障。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餐厨剩余物的源头监管，防止餐厨剩余物流向养殖环节；加大对猪肉产品及外来冻品的检测，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猪肉产品行为；对餐饮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县城综局**负责督促规范处置餐厨垃圾、泔水，加大收集和集中处置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要协助做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关卡设置、管理和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的查证索证工作，严格凭检疫证明运输畜禽产品；负责生猪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运送通畅；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疫区封锁等工作。

**县林业局**要加强野猪异常死亡情况的巡查和报告。

**县科工商务局**要加强市场产销对接，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县卫计局**要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断，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

**县工商质监局**要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依规对市场实行关闭、休市等防控措施。

**邮政公司五华分公司**要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形成防控合力。

## 七、正面引导，保障供给

要加强正面宣传，让广大群众科学认识，消除恐慌；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明白非洲猪瘟可防可控。要密切关注生猪产品价格和市场供应情况，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生猪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积极组织家禽等替代肉品的调运销售，丰富市场肉品供应，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社会保险费 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部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8〕3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8〕110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配合我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研究解决职责划转工作遇到的问题。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曾光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张思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梁伟强 县税务局局长
-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 黄永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 员：**刘锐锋 县司法局局长
-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邓瑜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 周铁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 刘旭伦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 田爱平 县审计局局长
- 李少基 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 傅培强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何红球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雄辉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 何伟雄 县公路局局长
- 曾召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 温思胜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 邱小梅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刘南文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曾伟南 县盐业公司经理
- 李千山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蓝永红 县税务局副局长
- 谢运洪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蓝永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及对市联系人。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由接任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 全县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完成职责划转工作。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县政府决定调整五华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朱少辉 县政府代县长
- 副组长：**李炎香 县政协副主席  
陈群添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彭云洪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严彩忠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谢 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龙谨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远云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钟冠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刘柏青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永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曾勇辉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田爱平 县审计局局长  
傅培强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陈兆祥 县法制局局长  
古 文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张云中 县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志军 县委政研室主任、县委改革办主任  
李潮华 县委机要局局长  
陈 勇 县国家保密局局长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第四季度 十大重点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县16个镇存在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等问题等10宗重点环境问题列为我县2018年第四季

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为切实做好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8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一）全县16个乡镇存在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华城镇、安流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不到位和棉洋镇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常运营问题（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华城镇政府、安流镇政府、棉洋镇政府）；

（三）潭下镇石灰窑综合整治问题（责任单位：潭下镇政府、县科工商务局）；

（四）周江镇甘茶村粘塘河流漂浮大量垃圾污染水质问题（责任单位：周江镇政府、县水务局）；

（五）双华镇军营村张柄超石板厂污水、废料入河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双华镇政府、县环保局）；

（六）产业转移园工地施工作业造成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县产业园管委会、住建局、城综局）；

（七）岐岭镇双头石场扬尘和废渣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岐岭镇政府）；

（八）华城镇维西泵站拦河坝水面长满水草、垃圾入河污染五华河水质问题（责任单位：华城镇政府、县水务局）；

（九）转水镇新华村曾远忠养猪户养殖废水直排造成污染环境（责任单位：转水镇政府、县畜牧兽医局）；

（十）安流镇强华市场古爱春私宰生猪点屠宰废水直排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县畜牧局、安流镇政府）；

以上环境问题除第（一）宗要求长期整治外，其余9宗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任务（见附件1）。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重点环境保

护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对列入县政府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完成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整治后将整治前后照片和整治材料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2）报县环保局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销号。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节点、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重点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四）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治督查力度，确保排查出的重点环境保护问题切实得到解决。对未按期完成的，责任单位要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完成；对迟迟未能完成造成环境污染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联系人：薛天辉，联系电话：13560975589，传真：4436711，邮箱：[mzwhhj@126.com](mailto:mzwhhj@126.com)。

- 附件：1.五华县2018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汇总表（列入县政府督办项目）  
2.关于××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 附件 1

## 五华县 2018 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汇总表(列入县政府督办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状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县 16 个乡镇存在有秸秆露天焚烧污染环境	部分农户对秸秆综合利用认识不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在收割期间时常发生,污染环境和影响交通安全等。	1.加强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引导群众将秸秆饲料化和有机肥源进行回田(肥料化); 2.加强对焚烧秸秆巡查频次。	邓瑜文	县环保局	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
2	华城镇、安流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不到位和棉洋镇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常运营问题	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或未有效维护,收集的污水未进入到处理厂。	1.尽快修复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 2.将圩镇范围内的污水充分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陈炳章	县水务局	华城镇政府、安流镇政府、棉洋镇政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潭下镇石灰窑综合整治问题	潭下镇中村村青山石灰厂、包素娥石灰厂存在相关手续不完善,污染处理设施不配套的问题。	1.责令完善相关手续; 2.完善污染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李杜强	潭下镇政府	县科工商务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状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周江镇甘茶村粘塘河流漂浮大量垃圾入河污染水质问题	甘茶村粘塘河流存在垃圾入河污染环境及水质问题。	1.清理河道内漂浮的垃圾,运输到垃圾中转站处理; 2.在河道边树立警示标志牌。	吴浪标	周江镇政府	县水务局	2018年 12月31日
5	双华镇军营村张柄超石板厂的污水、废料入河污染环境问题	双华镇张柄超石板厂位于军营村,是石板加工企业,切割石板的废水、废料排入附近河道,污染环	1.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3.定期清理加工后的废料和沉淀的石粉。	张祝平	双华镇政府	县环保局	2018年 12月31日
6	园区工地施工作业时造成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环境	个别工地围挡不标准,进出场道路没有硬底化,未设置洗车槽和冲洗设备,造成扬尘严重,污染周围	1.要求工地按要求围挡施工; 2.要求对车辆进出场道路硬底化; 3.进出口应设置洗车槽、沉沙池,完善冲洗设备,车辆出工地应清洗干净后方可入城。	赖伟胜	县产业园管委会	县住建局、 县城综局	2018年 12月31日
7	岐岭镇双头石场扬尘和废渣污染环境	双头石场作业时产生的扬尘和采石后遗留的废渣和山体废泥未及时处理,污染周围环境。	1.限期整改,落实水保措施,做好弃土场防护设施并进行复绿; 2.对破碎台安装围蔽除尘设备,采场和加工场配置雾炮除尘器; 3.对矿场道路及时洒水减少扬尘。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	岐岭镇政府	2018年 12月31日
8	华城镇维西泵站拦河坝水面长满水草、垃圾入河等污染五华河水水质问题	维西泵站水面滋生大量水草和垃圾入河污染水质。	1.对清理的水草、垃圾运输到指定点集中处理; 2.对污水通过管网引入华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张晓山	华城镇政府	县水务局	2018年 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状况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转水镇新华村曾远忠养猪户产生的养殖废水直排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新华村曾远忠养猪户为养殖,在禁养范围内,无配套建设污染设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低,养殖废	1.深入宣传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禽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深入细化的开展调查、摸底; 3.责令限期整治关闭。	李文伟	转水镇政府	县畜牧局	2018年 12月31日
10	安流镇古爱春私宰生猪点屠宰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强化市场古爱春屠宰点设在居民居住区内,无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无配套建设污染设施,屠宰废	1.停止养猪、屠宰行为; 2.清理现场遗留的猪粪等排泄物。	刘现松	安流镇政府	县畜牧局	2018年 12月31日

附件 2

## 关于××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 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华县重点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办：

我单位上报的××环境保护问题，被县政府列为 2018 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之一，挂牌督办，现该项目按整治工作要求完成了治理工作任务，请派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销号。

附：五华县 2018 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18 年 月 日

**五华县 2018 年第四季度十大重点环境  
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整改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治前存在问题及状况			
整治措施			
整治后的状况			

说明：本表各项必须填齐，内容简实，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县环保局。联系人:薛天辉，传真 4436711，邮箱 [mzwhhj@126.com](mailto:mzwhhj@126.com)。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扶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 五华县扶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工作部署，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17〕42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

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注重充分发挥政府积极作用，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企业降低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力扶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我县对外开放水平，全力加快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

## 二、工作目标

（一）从2018年起，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县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2018-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5%左右，累计完成技改投资3亿元以上，引导1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二）2018年实现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增20%以上，至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至30%以上；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建设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三）从2018年起，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大国际品牌培育和科技兴贸力度。力争2018-2020年，推动我县外贸进出口年增长3%，实现新批外贸企业增长3家以上。

（四）2018-2020年，实现全县快递业务单量达到2500万件，建成县级物流园区1个以上，乡镇至少1个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统一建成标准化的物流服务点。整合全县物流资源，建成统一信息平台，推动物流信息全覆盖，实现物流信息全程追溯。

## 三、主要措施

（一）突出提质增效。2018-2020年，结合《五华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管理办法》（华府办〔2017〕21号），主要采用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

重点支持增资扩产、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及开拓国内外市场。着力引导企业重点投向消耗低、用地少、效益高的优质项目，突出支持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支持五金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酒制药、再生资源等优势传统产业应用信息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红木产业、石雕工艺和口腔健康等产业等主导产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培育和創新品牌，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提升五华制造知名度。（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设备更新，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推动现有产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在先进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大力推动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生产设备，大力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工厂。同时，扩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县省级产业转移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实行以奖代补。（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局、统计局、五华县税务局）

（三）引导绿色化发展。鼓励传统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广原料优化、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以企业为建设主体，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推进企业开展节能和清洁生产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行动。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实现企业运行全流程的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住建局、中小企业

局)

(四) 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试点。重点围绕五金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酒制药、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选取 2 家左右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且有可行的规模与效益倍增方案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通过扩产增效、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资本运营等方式，在 3-5 年内力争实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翻一倍，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税收效益等数据相应增长。(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中小企业局、财政局)

(五)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按照省、市、县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要求，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企业发展链条部署创新资源，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至 2020 年实现 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扶持中小型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初创型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现代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围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部署科技项目，支持有利于农业类高企发展和先进技术推广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每年举办创新大赛，营造良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推动我县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和科技成果的成功转化，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获得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新认定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获得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基地)的单位、纳入广东省“星创天地”备案的单位、成功申报“广东省科技创新券申领表”和“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兑换表”的企业、获得省(市、县)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人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财政局)



(六) 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鼓励和协调电信运营商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以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为重点，重点推进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工业园区的宽带网络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构建以网络为基础、平台为核心、安全为保障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推动网络提速降费，为企业“上云用云”提供便利。加快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建设。以“数据相关产能转移”“本地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建设产业平台发展产业大数据”“优化公共服务建设园区大数据”“大数据拉动传统产能升级”五个关键点为突破，建设具有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特色的大数据产业园，加快打造大数据智慧园区，提升园区企业整体竞争力。在省实施 2018-2020 年新一轮技术改造中，重点扶持和推动工业园区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重点传统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广东省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若干扶持政策（2018-2020）》，大力培育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 APP，加强对工业互联网的宣传，强化企业上云用云意识，积极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打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推动万众创新、开放创新和联动创新。落实省政府关于壮大发展数字经济要求，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托软件、遥感等现有企业产业、项目，探索补充 IT 产业在我县落地生根，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科工商务局、中国电信五华分公司、中国移动五华分公司、中国联通五华分公司）

(七)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积极推动物流行业规划发展，有序经营。积极搭建物流平台，整合物流企业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实现物流行业提质降费。积极推进“互联网+”物流建设，对实施自动一体化仓库等先进物联网技术建设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加强物联网技术在企业仓储、包装、运输等环

节中的应用。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降低配送成本。提高企业对外开放水平，对物流企业给予物流费用扶持。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17〕429号），设立我县物流发展专项资金，鼓励企业使用物流标准化托盘，支持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中小企业局）

（八）鼓励开展进出口业务，拓宽国内外市场。鼓励我县外经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国际品牌培育和科技兴贸力度，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吸收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我县对外开放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县内各类企业利用好国内外展会的平台，宣传推介企业自身产品和五华特色产业。设立参展专项基金，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展会，鼓励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出台的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县科工商务局要牵头做好全县工业企业发展组织实施工作，县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要拿出钉钉子精神、发扬“马上就办”作风，敢于啃硬骨头，确保各方面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尚重企、公平正义、服务高效的发展氛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以开展暖企服务促发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等举措为抓手，牢固树立“崇尚重企”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服务措施，在五华全社会营造营商重企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科工商务局应根据每年的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外贸进出口、物流等任务指导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重点突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台账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县政府将定期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建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 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落实建设单位监管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安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对五华县国有投资占主导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内控管理。

### 二、工作要求

#### （一）项目决策控制。

1.建立项目集体决策制度，杜绝个人单独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盲目投资行为。凡是重要建设项目，必须由相关部门拿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开展技术咨询，进行前期评估，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议案，提

交县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县府办名义或县“两办”名义印发实施。

2.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建立立项决策专家会审制度，建立项目可研论证小组专家库（包含工程、技术、审计、财会等相关专业），在项目立项前由县发展改革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评审，合理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经济指标，论证通过后再进行立项。论证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二）预算控制。

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要落实预算审批全覆盖，确保项目预算与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同步下达，以利于项目建设的投资控制。同时，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要建立招标项目预算价格审查机制，重点审查建设项目预结算的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的真实性与正确性，科学合理地设定招标控制价格，积极引导市场有序竞争。

## （三）招投标控制。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投标选择施工单位。具体包括：规范招标文件和标底的编制；在资格预审的时候，要重点对投标单位的资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水平、业绩和信誉、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质量意识、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以保证优秀的施工队伍和厂家参与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且公正的作出结论。

## （四）项目设备和材料价格控制。

成立项目设备和材料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由建设单位牵头，会同县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涉及专业部门的要会同专业部门）负责市场调研，并建立产品采购、供应商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发布设备及材料信息价格。

## （五）工程变更控制。

1.严格落实投资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预算，是安排投资计划、工程招标、签订合同、办理拨款签证和竣工决算的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县财政局（含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发展

改革局（含县重点办）对变更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后执行相关变更程序。

2.严格施工变更签证管理。建立健全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强化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规范联系单签证的填写内容，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县财政局（含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发展改革局（含县重点办）对变更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后执行相关变更程序。

3.推行重大变更招标制。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立项总投资的10%，且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重新招标；因特殊原因不宜招标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按华办发〔2014〕6号文《五华县重点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第23条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重大或较大工程变更（400万元及以上）需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经县重点办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价款支付和核算控制。

1.建立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专账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制定、落实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复核后送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

2.重大项目要积极推行跟踪审计，强化对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重大项目可责成施工企业开设专门账户，通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户银行三方约定，落实资金收付专户进出、对账审核、三方监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3.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按合同要求编制和上报工程结算，在结算送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前，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审查核对工程量，建设单位应认真进行复核，并对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结算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

#### （七）竣工结算控制。

明确竣工清理的范围、内容和措施，如实填写竣工清理清单并妥善保管。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重点审查竣工清理是否

完成，决算编制是否正确，建设项目是否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或具备使用条件。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 柚果产业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我县柚果产业提升发展工作的领导，集中力量打造“梅州柚”区域品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五华县柚果产业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朱少辉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b>常务副组长：</b>	甘飞鸿	县政府副县长
<b>副 组 长：</b>	李 权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德兴	县农业局局长
<b>成 员：</b>	钟冠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朱建芳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严兰芳	县统计局局长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局长
	刘旭伦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傅培强	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黎辉文 县旅游局局长  
曾召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赖玉才 县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钟美英 县气象局局长  
李伟鑫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五华县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五华县柚果产业提升发展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德兴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4日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2018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已经2018年11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县扶贫开发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 五华县 2018 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精准脱贫工作，健全完善扶贫资产收益扶持体系，建立长效脱贫机制。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农〔2018〕65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计划。

## 一、项目收益

2018年，县级建立的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共4个，分别是：购买中农批42间商铺出租收益；投资县级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收益；投资贵奥公司农旅产业园收益；投资河东工业园建设标准化厂出租收益（目前正在建设中暂未有收益）。累计到今年12月底统计，各项目预期收益达1349万元（其中：中农批42间商铺出租收益380万元、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收益750万元、投资贵奥公司项目收益219万元）。项目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县财政局设立的扶贫基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 二、受益对象

（一）全县320个面上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据11月1日省扶贫信息系统统计，共有10340户41299人。

（二）截至8月10日，共有10个镇30个省定贫困村（详见附件）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按规定要求提交了参加县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的申请，合计金额1914.3万元，资金已缴入县财政局专户，用于县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据11月1日省扶贫信息系统统计，共有1405户6368人。

以上二项合计，共有受益对象11745户47667人（实际发放人数以县审核为准）。

## 三、分配金额

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58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个贫困户收益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50元/人/年。现结合实际，2018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对象11745户47667人按160元/



人/年标准进行发放，共需 762.672 万元。剩余资金结存到下一年度统筹安排使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镇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对象信息收集工作，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有劳动人数等，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交县扶贫开发局审核。

(二) 县扶贫开发局对各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进行公示，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受益对象信息及发放金额提交到县财政局申请拨付。

(三) 县财政局根据县扶贫开发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所需资金划拨到银信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一卡通”形式支付到已确定的受益贫困户账户。

(四) 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和各镇要加强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台账。

附件：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参加县级资产收益统筹项目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 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2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领导，加快我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少辉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曾光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思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铁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雄辉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刘现松 安流镇党委书记  
**成 员：**钟冠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刘柏青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邹志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瑜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温定基 县林业局局长  
陈瑜辉 五华供电局局长  
温全瑞 安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城综局，负责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雄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城综局曾文东同志、安流镇古志宗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 关于 10 月份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情况的通报

第 29 期

为全面贯彻《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测评办法（试行）》（梅市明电〔2017〕57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10 月份，第三方测评机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 16 个镇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测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从本次县对镇的考核测评结果（附件 1）来看，完成较好的依次是华城、周江、双华镇，较差的是棉洋、安流、梅山镇。各镇对第三方测评机构暗访曝光的存在问题，均能及时落实整改行动，促使环境卫生有所提升，但杂物垃圾乱堆积、河道沟渠水体污染、道路沿线乱堆乱放、“三线”杂乱等问题仍然在各镇不同程度存在。

从各镇统计上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情况（附件 3）来看，大部分镇对统计上报的数据审核不严，统计数据与工作真实情况、实地暗访情况不相符，整体工作力度不够，推进缓慢，尤其是一些省定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仍不够彻底。

## 二、存在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整治工作流于形式。部分镇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够重视，主动性不强，整治效果不佳，没有树立攻坚战、持久战思想，仍停留在搞突击、应付检查层面，日常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圩镇、村庄的“脏、乱、差”现象较为普遍。农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力度不够，镇村主干道沿线破损残旧的宣传牌、横幅标语等清理不及时，一些村道沿线的农村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不到位，严重影响村容村貌；对农村私人建房的整

治力度不强，违建多发高发势头未得到有效管控。一些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欠缺，主动维护环境卫生的积极性不高，少数群众乱扔、乱倒、乱堆垃圾和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时有发生，村民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主体意识”仍有待提高。

（二）制度建设滞后，长效机制尚未形成。部分镇村只注重集中整治，忽视日常管理，未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缺乏制度保障，没有实现常态化管理，致使经常出现“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现象，尤其是沿线公路、主要村道乱贴乱画，部分街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倾倒现象屡禁不止。比如河东、水寨、横陂高速公路出口一带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放问题，虽经相关单位多次清理，但因日常监管和整治力度不够，容易出现反弹回潮。

（三）基础设施薄弱，资金保障投入不足。村级环卫基础设施薄弱，垃圾桶数量严重不足，或者垃圾设施损坏以后，没有及时得到维护更换。比如水寨镇协和村、良美村，华城镇河子口村，岐岭镇皇华村、朝阳村，安流镇丰联村、双径村，梅林镇梅南村，华阳镇莲高村、大拔村，龙村镇大坑村。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整治责任。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环境综合整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主动担当作为，深入一线督导，亲力亲为抓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树立久久为功，持之以恒的工作思想，根据整治方案，按照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限的要求，落实责任，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要加快“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进度。各镇要围绕工作目标要求，统筹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各镇统计数据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填报工作数据；各镇主要负责人要对统计数据严格审核，对弄虚作假的

行为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坚决立行立改，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要完善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各镇政府必须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总体要求，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进一步健全“政府投一点、社会帮一点、群众筹一点”的资金筹措机制，村“两委”可按照村民自治原则，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乡贤会的作用，多渠道筹措经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不足的问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要加大督查曝光力度。县将不断加大督查频率和力度，通过明察暗访、公开曝光、定期通报等形式深挖各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存在问题，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及时通报整改落实推进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近期重点加强对各镇省定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村道沿途乱堆乱放、河道沟渠卫生状况、村容村貌保洁等工作的暗访曝光力度，通过以访促改，以改促变，督促各镇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10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2.五华县10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

3.五华县10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 附件 1

## 10 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镇别	排名		镇别	排名
华城镇	1		河东镇	9
周江镇	2		水寨镇	10
双华镇	3		华阳镇	11
横陂镇	4		岐岭镇	12
转水镇	5		龙村镇	13
潭下镇	6		棉洋镇	14
郭田镇	7		安流镇	15
长布镇	8		梅山镇	16

附件 2

五华县 10 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水寨镇	1	坝心村	1	水寨镇	13	平湖村	13
	2	大布村	2		14	大湖村	14
	3	澄湖村	3		15	犁滩村	15
	4	罗湖村	4		16	榕树村	16
	5	员瑾村	5		17	中洞村	17
	6	大岭村	6		18	协和村	18
	7	高车村	7		19	大沙村	19
	8	上坝村	8		20	良美村	20
	9	坝美村	9		21	黄井村	21
	10	莲洞村	10		22	河尾村	22
	11	善坑村	11		23	岗阳村	23
	12	七都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河东镇	1	高 榕	1	河东镇	24	三 田	24
	2	高 车	2		25	蝉 塘	25
	3	下 陶	3		26	增 塘	26
	4	东 溪	4		27	布 头	27
	5	桂 田	5		28	桂 岭	28
	6	浮 湖	6		29	联 岭	29
	7	平 西	7		30	再 坑	30
	8	油 田	8		31	下 二	31
	9	黄 坑	9		32	枫 林	32
	10	平南居委	10		33	澄 塘	33
	11	黄泥寨	11		34	万 华	34
	12	牛 石	12		35	走 马	35
	13	下 一	13		36	化 裕	36
	14	河东居委	14		37	油田居委	37
	15	黎 塘	15		38	油 新	38
	16	大 嵩	16		39	平 东	39
	17	沙 渴	17		40	再 新	40
	18	苑 河	18		41	和 民	41
	19	苑 堂	19		42	林 石	42
	20	罗 塘	20		43	宝 瑞	43

	21	河口	21			44	下村	44
	22	洋坑	22			45	赛洞	45
	23	黄湖	23			46	太和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转水镇	1	崧维	1		转水镇	12	居委	12
	2	黄龙	2			13	里塘	13
	3	长源	3			14	益塘	14
	4	新丰	4			15	流洞	15
	5	青西	5			16	青塘	16
	6	新华	6			17	崧柯	17
	7	矮车	7			18	枫林塘	18
	8	蛇塘	8			19	新民	19
	9	五星	9			20	下潭	20
	10	维龙	10			21	黄梅	21
	11	旱塘	11			22	三源	2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城镇	1	新一村	1		华城镇	20	满堂村	20
	2	西区居委	2			21	新四村	21
	3	城镇村	3			22	湖田村	22
	4	东区居委	4			23	民主村	23
	5	葵富村	5			24	兴一村	24
	6	华安村	6			25	红星村	25
	7	维新村	7			26	新五村	26
	8	高竹村	8			27	新二村	27
	9	齐乐村	9			28	兴中村	28
	10	河子口村	10			29	西林村	29
	11	董源村	11			30	新兴村	30
	12	铁炉村	12			31	万子村	31
	13	观源村	13			32	黄金村	32
	14	新桥居委	14			33	维西村	33
	15	黄埔村	15			34	洋田村	34
	16	新建村	16			35	南方村	35
	17	高华村	17			36	河亨村	36
	18	塔岗村	18			37	新亨村	37
	19	城东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岐岭镇	1	荷梅	1		岐岭镇	15	合水	15
	2	荣福	2			16	塔星	16
	3	华源	3			17	大蒲	17



	4	黄福	4			18	鲁占	18
	5	龙水	5			19	王化	19
	6	联安	6			20	双山	20
	7	龙岭	7			21	赤水	21
	8	礞下	8			22	黄塔	22
	9	清溪	9			23	岐居	23
	10	皇华	10			24	北源	24
	11	罗经	11			25	荣贵	25
	12	朝阳	12			26	龙寨	26
	13	凤凰	13			27	孔目	27
	14	双居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潭下镇	1	金石村	1	潭下镇	12	新田村	12
	2	布坪村	2		13	杞水村	13
	3	龙田村	3		14	汶水村	14
	4	模石村	4		15	竹梅村	15
	5	居委会	5		16	南华村	16
	6	锡坪村	6		17	福灵村	17
	7	柏洋村	7		18	光华村	18
	8	乐道村	8		19	上围村	19
	9	文里村	9		20	百安村	20
	10	品畲村	10		21	大玉村	21
	11	中村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长布镇	1	长安	1	长布镇	15	横江	15
	2	樟村	2		16	琴塘	16
	3	长生	3		17	金华	17
	4	栋新	4		18	五彩	18
	5	长布居委	5		19	青岗	19
	6	大径	6		20	梅塘	20
	7	粘坑	7		21	蓝塘	21
	8	栋岭	8		22	源潭	22
	9	嶂下	9		23	中心	23
	10	北洋	10		24	大客	24
	11	石础	11		25	红旗	25
	12	大坑	12		26	福兴	26
	13	高福	13		27	太平	27
	14	大田居委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周江镇	1	新良村	1		周江镇	13	龙洞村	13
	2	良宁村	2			14	溪口村	14
	3	甘茶村	3			15	桂子村	15
	4	冰坎村	4			16	龙堵村	16
	5	周江社区	5			17	利洋村	17
	6	狮潭村	6			18	崑头村	18
	7	黄布村	7			19	红源村	19
	8	兰鱼村	8			20	早成村	20
	9	三河村	9			21	联太村	21
	10	黄华村	10			22	利河村	22
	11	中兴村	11			23	蓝坑村	23
	12	中兴社区	12			24	增洞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横陂镇	1	新联村	1		横陂镇	20	双联村	20
	2	坑口村	2			21	班鱼村	21
	3	坝头村	3			22	桐树村	22
	4	崇文村	4			23	西湖村	23
	5	安全村	5			24	增华村	24
	6	长塘村	6			25	兴华村	25
	7	横陂村	7			26	夏阜村	26
	8	田布村	8			27	超群村	27
	9	红光村	9			28	东山村	28
	10	东升村	10			29	近江村	29
	11	罗陂村	11			30	贵人村	30
	12	江南村	12			31	章联村	31
	13	湖塘村	13			32	联长村	32
	14	新寨村	14			33	老楼村	33
	15	杨恩村	15			34	长兴村	34
	16	叶湖村	16			35	增大村	35
	17	石下村	17			36	小都村	36
	18	华阁村	18			37	小都居委	37
	19	横陂居委	19			38	锡坑居委	3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郭田镇	1	双光	1		郭田镇	8	郭田	8
	2	磴南	2			9	三坑	9
	3	坪上	3			10	居委	10
	4	再下	4			11	横塘	11
	5	蕉州	5			12	龙潭	12

	6	布美	6			13	湖华	13
	7	石团	7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双华镇	1	公平村	1		双华镇	10	矮畲村	10
	2	华东村	2			11	禾沙村	11
	3	冰塘村	3			12	华南村	12
	4	苏区村	4			13	竹山村	13
	5	富美村	5			14	福全村	14
	6	军营村	6			15	双华村	15
	7	居委	7			16	黄径村	16
	8	大陂村	8			17	华拔村	17
	9	虎石村	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安流镇	1	楼光村	1		安流镇	24	学园村	24
	2	学少村	2			25	联和村	25
	3	万塘村	3			26	湫溪村	26
	4	半径村	4			27	双福村	27
	5	福龙村	5			28	河沿村	28
	6	蓝田村	6			29	大九村	29
	7	丰联村	7			30	葵樟村	30
	8	三江村	8			31	福江村	31
	9	福华村	9			32	青江村	32
	10	上布村	10			33	文葵村	33
	11	长江村	11			34	樟潭村	34
	12	吉水村	12			35	石门村	35
	13	胜利村	13			36	半田村	36
	14	司前居委	14			37	福西村	37
	15	红山村	15			38	低坑村	38
	16	吉程村	16			39	双径村	39
	17	大都居委	17			40	联新村	40
	18	完塘村	18			41	福陂村	41
	19	大同村	19			42	福岭村	42
	20	大和村	20			43	里江村	43
	21	文葵居委	21			44	龙中村	44
	22	五联村	22			45	东礼村	45
	23	安镇居委	23			46	龙楼村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棉洋镇	1	荣华村	1		棉洋镇	15	富强村	15

	2	新光村	2			16	洛阳村	16
	3	大光村	3			17	琴江村	17
	4	绿水村	4			18	中新村	18
	5	福城村	5			19	美田村	19
	6	溜沙村	6			20	桥江村	20
	7	红星村	7			21	双璜村	21
	8	群星村	8			22	水湖村	22
	9	罗城村	9			23	平安村	23
	10	黎洞村	10			24	棉洋村	24
	11	唐纯村	11			25	葵岭村	25
	12	棉居	12			26	桥居	26
	13	美光村	13			27	阳光村	27
	14	竹坑村	14			28	联西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梅林镇	1	三乐村	1		梅林镇	11	上礞村	11
	2	优河村	2			12	琴口村	12
	3	福塘村	3			13	梅北村	13
	4	尖山村	4			14	宣优村	14
	5	新成村	5			15	招田村	15
	6	居委	6			16	梅东村	16
	7	梅林村	7			17	金坑村	17
	8	华光村	8			18	黄沙村	18
	9	福新村	9			19	梅南村	19
	10	新塘村	10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阳镇	1	莲高村	1		华阳镇	8	红洞村	8
	2	小拔村	2			9	高塘村	9
	3	居委	3			10	坪南村	10
	4	华新村	4			11	社径村	11
	5	太坪村	5			12	华南村	12
	6	叶新村	6			13	华阳村	13
	7	大拔村	7			14	陂坑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龙村镇	1	先河村	1		龙村镇	21	龙村村	21
	2	大坑村	2			22	金龙村	22
	3	兴民村	3			23	塘湖村	23
	4	留畲村	4			24	睦贤村	24
	5	梧溪村	5			25	新艳村	25

	6	南口村	6		26	营田村	26
	7	登畚居委	7		27	下滩村	27
	8	榕溪村	8		28	翻新村	28
	9	吉祥村	9		29	龙村居委	29
	10	三湖村	10		30	湖中村	30
	11	洞口村	11		31	公联村	31
	12	柏溪村	12		32	宫前村	32
	13	云溪村	13		33	硝芳居委	33
	14	石溪村	14		34	水口村	34
	15	樟华村	15		35	硝芳村	35
	16	南洞村	16		36	登畚村	36
	17	南中村	17		37	大梧村	37
	18	水南村	18		38	潭溪村	38
	19	黄洞村	19		39	杜坑村	39
	20	黄狮村	20		40	老田村	40

## 人 事 任 免

### 县府 2018 年 11 月份任命：

谢运洪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五华县经办业务分理处主任  
曾仲荣 五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副科）  
魏志锋 五华县广播电视台总经理  
张德明 五华县水寨中学副校长  
钟爱贤 五华县皇华中学副校长  
曾金荣 五华县技工学校副校长  
宋景阳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水工商和质监所所长

### 县府 2018 年 11 月份免去：

刘丽霞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